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季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3,404,526.92	3,794,250,379.10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2,887,100.51	2,079,998,091.91	-1.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084,949.06	38.03%	1,213,550,679.76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54,217.87	737.26%	-9,011,007.43	-1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71,039.57	607.80%	-25,770,309.96	-1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69,664.27	203.26%	-10,555,404.99	-10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673.53%	-0.0095	-11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673.53%	-0.0095	-11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619.05%	-0.44%	-11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0,43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8,21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01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3,326.81	
合计	16,759,30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92%	466,005,960	466,005,960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7%	121,678,793	121,678,793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4%	100,449,269	100,449,269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9%	44,681,909	44,681,909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6%	42,447,813	42,447,813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5,876,187	25,876,1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颖浦信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170,477	11,170,477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9,242,304	9,242,304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境外法人	0.96%	9,127,173	9,127,173		
许庆纯	境内自然人	0.82%	7,819,334	7,819,33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英英	3,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000
许晓娟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毛伟松	1,5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00
崔利辉	1,199,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01
蔡淑琴	5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600
王磊	5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000
武永斌	4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600
孙明辉	3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0
李光明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UBS AG	287,414	人民币普通股	287,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性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82,189,052.75	732,556,118.02	-61.48%	因报告期收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703,707.25	16,071,968.90	-89.40%	因本报告期销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53,631.58	34,637,227.97	-93.49%	因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809,793.86	29,833,501.12	-33.60%	因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6,715,369.29	75,632,376.54	-64.68%	因在建工程转固导致余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47,710.72	41,336,061.94	33.90%	因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0,474.11	24,623,298.88	32.60%	因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34,644,616.11	452,274,224.87	-48.12%	因本报告期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291,690.69	29,895,403.50	-48.85%	因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导致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19,743,722.81	50,485,578.98	-60.89%	因本报告期累计导损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8,516,553.95	266,424,609.17	-44.26%	因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9,337,143.08	50,173,038.64	-81.39%	因本报告期运输费转入成本核算所致。
其他收益	17,198,210.62	8,324,234.34	106.60%	因本报告期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0,512.18	2,690,378.96	-131.24%	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8.12	-1,748,839.30	100.36%	因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9,159.65	-826,136.97	500.56%	因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7,766.77	588,427.97	106.96%	因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13,609.71	16,246,410.30	-129.01%	因本报告期累计导损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404.99	150,490,909.52	-107.01%	主要是因本报告期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1,085.94	-128,992,555.21	39.58%	主要因本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4,947.51	-198,098,884.25	23.13%	主要因本报告期归还长期负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前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0.9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2.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36.21万元; 2、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356.40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民先生、张悟开先生、王建隆先生、卫东先生、胡康宁先生、蒋焰女士、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本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组建的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民

陈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张悟开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悟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悟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悟开先生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86%的股份。

3、王建隆

王建隆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稽核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王建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建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建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隆先生通过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5%的股份。

4、卫东

卫东先生,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先后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门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高级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卫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胡康宁

胡康宁先生,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员、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胡康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康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蒋焰

蒋焰女士,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市甲秀支行会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内控合规团队主管。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筹建)业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风险总监。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蒋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晓盈

黄晓盈女士,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年9月至今任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总法律顾问、董事,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黄晓盈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晓盈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晓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晓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梁剑

梁剑先生,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华糖商情》杂志社编辑,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糖烟酒周刊》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北华糖传媒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梁剑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梁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本照

张本照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曾先后担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张本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本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本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蒋焰女士

蒋焰女士,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市甲秀支行会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内控合规团队主管。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筹建)业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风险总监。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蒋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晓盈

黄晓盈女士,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年9月至今任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总法律顾问、董事,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黄晓盈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晓盈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晓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晓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梁剑

梁剑先生,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华糖商情》杂志社编辑,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糖烟酒周刊》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北华糖传媒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梁剑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梁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本照

张本照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曾先后担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张本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本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本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蒋焰女士

蒋焰女士,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市甲秀支行会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内控合规团队主管。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筹建)业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风险总监。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蒋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监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关毅雄先生、张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沙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公司监事会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关毅雄

关毅雄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供应链总监、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供应链总监、监事。

关毅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关毅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毅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毅雄先生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9%的股份。

2、张向华

张向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莆田平海海带育苗室办公室文员。1994年3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年11月至2011年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预算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预算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预算总监、监事。

张向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向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向华先生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9%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沙荣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会其他两位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沙荣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苏州树脂厂环氧酚醛树脂应用技术员。1994年4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服务员、技术服务主管、研发主管、实验室经理助理、技术经理、北亚区技术经理、北亚区资深技术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三片罐质量总经理、三片罐生产总监兼质量控制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三片罐生产总监、生产行政总监、监事。

沙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